

合同编号:

镇平县2024-2026年国土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镇平县2024-2026年国土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甲 方: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甲方：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本合同（含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第二条：合同签订依据和项目实施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项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概括

- 1、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4-2026 年国土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 2、项目服务地点： 镇平县
- 3、服务内容： 完成镇平县 2024-2026 年国土调查项目

- 4、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 5、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6、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完成
- 8、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9、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①镇平县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镇平县境内符合政策要求的，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提取和填报工作。对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中的不一致图斑，一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②镇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对全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集，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发生新变化的地块开展补充调查，完成县级数据更新，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逐级上报。

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③镇平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底图，依据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组织开展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建设用地数据更新及属性信息核实更正等工作，配合省、市完成质量监督认证，并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④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核实：

在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对林草湿管理范围外图斑，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根据实地调查情况，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

形成更新数据包。

第四条：服务总体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_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3_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和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小写：¥542000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元整。

付款方式：该项工作共分三年完成，每年度支付金额为 180.6666 万元，付款方式按每年度最终成果通过省、市检查并提交国家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项目资金，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年度项目资金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造成甲方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阶段工作量，双方协商进行费用

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00603800XF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3 号

电 话：0371-66814791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账 号：41050167930809886688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